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03852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推廣國內大專校院健美、健身運動風氣，促進大專學生健康體能活動，打造優質校園活力。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五、承辦單位：淡江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共 1 天。

八、比賽地點：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7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一、比賽限制與分組、分級：分設團體組及個人組比賽，報名以學校為單位(每校限一隊)不得超過 8 人，每單位同一級參賽者最多 2 人；超過 4 人(含)以上，才予團體計分。

(一)參賽限制如下：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比賽。

(二)比賽分組、分級：比賽分組分為男子健美組、男子形體組、男子古典組、女子形體組四組比賽(各級參賽人數不滿 4 人時，得由大會視狀況併級)。

1. 男子健美組：依照體重分為八級

- -60 公斤級
- -65 公斤級
- -70 公斤級
- -75 公斤級
- -80 公斤級
- -85 公斤級
- -90 公斤級
- +90 公斤級

2. 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四級

- -166 公分級
- -174 公分級
- -178 公分級
- +178 公分級

3. 男子古典組：依照身高分為三級

- -168 公分級 計算公式：身高(公分)-100=最大體重(公斤)
[範例：165 公分-100=65 公斤(如超過 65 公斤，則取消比賽資格)]
- -175 公分 計算公式：身高(公分)-100+4=最大體重(公斤)
級
- +175 公分 計算公式：身高(公分)-100+7=最大體重(公斤)
級

4. 女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二級

- -163 公分級
- +163 公分級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表正本併同選手在學證明及競賽代辦費於相同時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報名地點：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趙曉雯老師

地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電話：02-2621-5656 轉 2183

傳真：02-2623-0985

E-mail：tku.fitness@gmail.com

(三)報名方式：請依附件報名表或請至 <http://www.sports.tku.edu.tw/>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網頁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tku.fitness@gmail.com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健美錦標賽報名表)，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選手在學證明(107年09月16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競賽代辦費(以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限時掛號寄達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趙曉雯老師收，信封請標註「大專健美錦標賽報名表」；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含表演音樂、匯票、紙本及電子檔報名表)，視同未報名成功。

[備註]：紙本及電子檔報名表皆完成名程序後，如一週內未收到 E-mail 確認函者，請主動以電話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趙曉雯老師確認收訖與否。

(四)表演音樂：表演音樂請參賽選手自備，並請參賽選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表演音樂電子檔寄送至報名信箱 tku.fitness@gmail.com(檔名範例：○○大學-姓名-參賽組別)

(五)競賽代辦費：

1. 團體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個人報名費單項新台幣 600 元整、兩項新台幣 900 元整、三項新台幣 1,200 元整(含飲料與餐點各一份)。

2. 競賽代辦費一律以郵局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抬頭請書寫「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六) 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及淡江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規定事項：

(一) 選手報到暨身高、過磅時間：107年12月15日(六)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選手身高、過磅時須繳驗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及確認表演音樂)。

(二) 開幕時間：中午12時30分舉行，敬請全體參賽選手屆時參加開幕典禮。

(三) 比賽時間：開幕典禮完即進行各量級比賽。

(四) 裁判：由本會聘請國家級以上的裁判員擔任裁判，競賽相關行政業務由省(市)級、縣(市)級裁判員擔任之；於107年12月15日(六)上午09時30分至10時舉行裁判會議。

(五) 男子選手必須穿著乾淨無不雅之健美褲，禁止穿短褲或內褲。

(六) 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無不雅之比基尼健美衣褲。

備註：為維護場地清潔，比賽當天嚴禁塗抹膚色劑。

(七)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選手在學證明(107年09月16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冒名者取消資格。

(八) 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十四、競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美比賽規則。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 日期、地點：民國107年12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0時30分，假紹謨紀念體育館7樓舉行。

(二) 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 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 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獎勵：依據大專體總107.07.24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 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二)團體獎：男子健美組、男子形體組、男子古典組、女子形體組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四~八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1.團體成績由個人賽項目中，取至多2項成績(需預先指定)列入計算。
 - 2.團體積分每級錄取前六名，分別給予7、5、4、3、2、1分積分，以各隊所得積分多寡決定團體名次，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得第一多者為優勝餘依此類推。
- (三)個人賽：男子健美組、男子形體組、男子古典組、女子形體組各組各量級個人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四~八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四)選拔年度最佳大專健美先生、最佳大專形體先生、最佳大專古典先生、最佳大專形體小姐：由男子健美組、男子形體組、男子古典組、女子形體組各量級第一名選手參加選拔。**

十七、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各隊選手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

團體報名表

校名全銜		領 隊	
		教 練	
聯絡人		電 話	
		手 機	
		地 址	
		E-MAIL	
序號	選手姓名	參賽組別 [團體成績由個人賽項目中，取至多 2 項成績(需預先指定)列入計算]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健美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形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古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形體組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健美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形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古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形體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健美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形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古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形體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健美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形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古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形體組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健美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形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古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形體組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健美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形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古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形體組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健美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形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古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形體組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健美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形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古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形體組	
<p>備註：</p> <p>一、團體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以郵政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繳交。</p> <p>二、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註冊在學證明)一份。</p> <p>三、報名表請加蓋報名單位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及詳填聯絡方式。</p> <p>四、郵寄地點：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趙曉雯老師收</p> <p>五、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報名時請注意下列事項並『勾選<input type="checkbox"/>欄』以表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本單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主管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p>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

個人報名表

姓 名		領 隊	
就讀學校		教 練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電 話	(H) - (O) - #	手 機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級別 ※請參照競賽規程<比賽分級>。	男子健美組	男子形體組	男子古典組
	<input type="checkbox"/> -6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65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7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75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8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85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9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90 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166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4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8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8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68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5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5公分級
備 註：			
<p>一、個人報名費：個人報名 1 項新台幣 600 元、報名 2 項新台幣 900 元、報名 3 項新台幣 1,200 元(含飲料與餐點各 1 份)，以郵政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繳交。</p> <p>二、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註冊在學證明)一份。</p> <p>三、報名表請加蓋報名單位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及詳填聯絡方式。</p> <p>四、郵寄地點：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趙曉雯老師收</p> <p>五、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報名時請注意下列事項並「勾選□欄」以表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上述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單位主管簽名：_____。</p>			
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及淡江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